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5677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82363_11256776500_1_4682363_112567765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飛鏢總會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新生盃飛鏢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112年9月1日鏢總字第11209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年9月24日(星期日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。
- 四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2 學年度全國新生盃飛鏢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各級學校新生飛鏢運動風氣、促進校際交流，培育優秀飛鏢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飛鏢總會、高雄市飛鏢運動協會
- 四、主要贊助：DARTSLIVE TAIWAN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樹德科技大學飛鏢社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飛鏢委員會、桃園市飛鏢運動協會、花鳥風月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9 月 24 日(星期日)，報到時間：09:30。※逾時 20 分鐘仍未報到，裁定取消資格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文薈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各縣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、大專院校等一年級新生均可參加，需持新生入學證明影本或拍照圖片檔報到。
- 十、參賽費用：免報名費、免投幣，不須插卡。
- 十一、比賽機台：DARTSLIVE 2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飛鏢總會電子飛鏢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及賽制：
 - (1) 分男子個人賽、女子個人賽。
 - (2) 採(OpenIn/OpenOut) 301-301-301，3 戰 2 勝制。
 - (3) 採不讓級不讓分，預賽採小組循環，取小組前 2 名晉級單淘汰賽。
 - (4) 預賽於報到後，由大會進行系統分組抽籤，預賽分組名單公告於比賽會場。
 - (5) 小組循環依下列順序比較後排位：1.總勝場較多者 2.總負場較少者 3.總勝局數較多者 4.總負局數較少者 5.對戰結果勝者為勝方。※若經比較後仍無法確定晉級選手，將進行一局 COUNT-UP，勝者晉級單淘汰賽。
 - (6) 單淘汰賽賽程由大會按照事先決定的淘汰賽順序安排賽程。
 - (7) 先後攻：第一局採 CORK(比紅心)決定，第二局採第一局敗方先攻，第三局採 CORK(比紅心)決定。
 - (8) 301 賽制單局 10 回合，未結束該局者，將以 CORK(比紅心)分勝負。
 - (9) 比賽期間選手僅能練習空鏢，所有機台嚴禁開啟任何遊戲模式練鏢，違反情節嚴重者裁定棄權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止。
 - (2) 報名系統：<https://reurl.cc/510zxV>
 - (3) 報名完成後請自行至報名狀況 <https://reurl.cc/ID3A6A> 查詢，不另行公告通知。
 - (4) 洽詢問題請加入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LINE 官方帳號@ctdf
- 十五、比賽獎勵：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，各組第 5 名(4 名並列)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- 十六、選手須穿著皮鞋或球鞋參賽，穿著拖鞋或涼鞋者不得檢錄或出賽並裁定失格。
- 十七、領獎：獲獎選手須參加頒獎，未參加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，不受理代領、補領。
- 十八、抽籤：於報到完成後，由大會採系統抽籤，並公告於比賽現場。

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其他比賽細則於比賽會場另行公告，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口頭說明等補充，均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比賽罰則

- (一)比賽進行中嚴禁未比賽選手提示比賽中選手，比賽中選手之手機須關機，比賽中一律不得接打手機，違反者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棄權。
- (二)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裁定第 1 局落敗，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者，經大會裁判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裁定棄權。
- (三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、裁定棄權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四)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五)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六)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七)選手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失格者。
- (八)已遭大會裁定失格棄權者，應停止繼續比賽。
- (九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二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不具有本賽事參賽選手資格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訴，無故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。
- (二)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選手主動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將全額退還，若成立未成立時，則保證金予以沒收。
- (三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申訴問題，則由大會召開審判會議決定，其決定即為最終判定結果。
- (四)非理性提出申訴而影響賽事進行者，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，並移交本會議處，情節嚴重者將處以 2 年內不得參加本會比賽、並列為拒絕觀賽人士禁止入場觀賽。

二十二、本賽事本會具有最終解釋權，未盡事宜於中華民國飛鏢總會官網另行公告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四、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五、比賽相關資訊
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官網 <http://www.twctdf.com>
- ◆DARTSLIVE TAIWAN 官網 <https://www.dartslive.com/tw/>
- ◆中華民國飛鏢總會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neseTaipeiDartsFederation>
- ◆DARTSLIVE TAIWAN FB 粉專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dartslive.tw>

二十六、比賽會場交通資訊

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